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002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层01单元

权益变动类型：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河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河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金河生物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导致，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权益变动可直接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持股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金河生物股份.....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8
三、股份权利限制.....	8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第七节 声明.....	13
附表.....	15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河生物、公司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河生物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36,275,862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 20,153,257 股股票，导致其持有金河生物权益比例由 0% 变动 7.93%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2014 年 10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河生物签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河生物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2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金煜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20385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电话	(021) 60232799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兼职情况
金煜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友联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李永飞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德峰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民泰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陈琦伟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理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其管理的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金河生物已发行股份的 5% 以上外，还通过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海投资（股票代码：600751）、春兴精工（股票代码：002547）、黄河旋风（股票代码：600172）、明家科技（股票代码：300242）已发行的 5% 以上股份。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本次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份，对金河生物进行财务投资。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种、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坚实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金河生物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金河生物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53,257 股股票，导致其持有金河生物权益比例由 0% 变动 7.9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1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7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相应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3.05 元/股。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支付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金河生物股东大会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2. 支付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2016 年 1 月 21 日，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缴款通知书缴付了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263,000,003.85 元。

三、股份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取得的新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有关锁定期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

划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11月18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1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4、2015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通过。

5、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6,275,862股新股。

6、2016年1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该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河生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金河生物证券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第七节 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金煜

时间：2016年 2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金煜

时间：2016年 2月 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托克托县
证券简称	金河生物	证券代码	002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不适用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增加2,015万股 变动比例: 增加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金煜

时间：2016年2月2日